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3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及回购进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股价基本高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设定的回购价格上限6元/股,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月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4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511,2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76%。购买的最高价格为5.99元/股,最低价格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9,643,281.4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28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及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4月29日、4月30日及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5）,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365,171股,占公司总股本1.48%,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328,09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8年12月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10.54万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2,510.54万股的25%,即627.64万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1月2日、12月4日和2019年1月4日、2月12日、3月5日、4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1%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修订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为: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不低于4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调整后的回购方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之日起3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2019年1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19年1月5日和1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比例2%、3%暨回购进展公告。

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在2019年4月份没有进行回购公司股份的操作。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282,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5%,最高成交价为6.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85,149,682.93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并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54);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并于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3日分别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10、2019-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预案》中关于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用途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该议案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3,1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85元/股、最高价格为23.5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962,213.8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4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州旺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以自有资金向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之后台州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25,0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9-28）刊登于2019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台州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693867546C
4、住所: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5、法定代表人:叶润钢
6、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8、营业期限:2009年09月10日至2049年09月09日
9、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3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期限和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化学药品原料销售（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除外）、医药咨询服务（诊断与治疗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3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5,011,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8%,最高成交价为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4,315,223.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58,077股。因此,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7,958,077股的25%,即1,989,519股;

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9-032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1日 9点00分 开始,依次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1日

至2019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及批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二）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9、10、11、12的投票结果。

（三）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相关事宜,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且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至议案12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至12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全部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至11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至3项议案、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至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光光电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至11项议案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至3项议案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1至3项议案;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需回避表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及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3项议案和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第3项议案。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冯俭、李双海、王晓向股东大会述职。

第（六）、（七）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2019-028,2019-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 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19年5月1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栋;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7日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2019年向有关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贵阳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